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開課作業辦法

第一條 為提高本系所開課品質，充實課程內容，訂定相關辦法，以利作業。

第二條 系所開課原則

- (一) 大學部必修課程以專任老師任教為主。
- (二) 系上專任老師開課以 1/3 研究所及 2/3 大學部為原則。
- (三) 三組開課課程學分數應力求平衡，以利學生修課。
- (四) 必修課程修訂以三年一次為準，確定後之科目於年限之內，以不變動為原則。

第三條 開課時間及程序：

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，系課程委員會各組委員於會議前一週，將各組欲開課程送交系辦彙整，會議中決定下學期開課資料，並將會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確認，再將確認後之開課資料於院課程委員會召開前一週送交工學院辦理。

第四條 新開課程：

由欲開課之老師先行填寫課程大綱，經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，再送交系務會議決議，確定後並填寫課程設計程序表及課程確認檢討表，並將資料交與工學院辦理。【需於院課程委員會議召開前】

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聘任相關作業：

- (一) 本系所應於專任教師授課之基本時數排滿，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顯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，始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- (二) 欲新聘兼任教師授課時，需準備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、個人履歷自傳及欲開課程之課程大綱，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提報系務會議確認後送交院教評會辦理。
- (三) 欲續聘兼任教師，應於每年五月初及十二月初之前，召開系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提報系務會議確認，再依聘任程序送交工學院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